

# 茅台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检测及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院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第1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茅台学院在籍的本科生及其指导教师。

##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学士学位论文中抄袭其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原文、编造实验数据以及在学士论文中使用他人的思想见解或语言，且不注明出处或不明确引用标记等行

为。在毕业设计（论文）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具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买卖毕业设计（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毕业设计（论文）；

（六）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

（七）提交整篇学位论文与他人论文雷同（复制比）70%以上且没有注明出处（或其他应当认定为构成严重抄袭行为的情形）；

（八）其他根据相关管理部门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认定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方法

**第四条** 学校相关部门负责协助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就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受理、调查

认定等。

（一）在接到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后，应对照受理举报的条件进行审查，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通知举报人并将举报材料提交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二）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五条** 对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于30日内对初步调查的内容和结论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七条**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可以作延缓答辩、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指导教师对被认定违反本办法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失职、致使学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学校将视情节

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

**第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应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并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学校通过校园网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届满视为送达。

**第九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否则，视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接受处理决定并放弃异议和复核申请的权利。

**第十条** 学校在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交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或授权专门委员会讨论审议，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和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